

##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ST 珠江、 *ST 珠江 B	公司代码	000505、200505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301,874.32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是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俞翠红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39-7667-1293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飞、李民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鲍月林、张亮 石来月、李文彪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刘炼、马国栋 廖家河、胡晓辉
报送日期	2016-07-31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是海南省首家 A、B 股上市公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并且 2015 年末净资产为负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方案简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珠江控股将置出资产与京粮		

	<p>集团持有的京粮股份 67%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p> <p>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珠江控股与京粮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置换差额由珠江控股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珠江控股向国管中心、国开金融、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京粮股份的相应股权；</p> <p>3、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p>
<p><b>实施方案效果</b></p>	<p>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酒店旅游、物业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原有经营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而包括植物油加工及食品制造在内的业务将置入上市公司。同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研发中心、渠道品牌建设，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p>
<p><b>发行新股方案</b></p>	<p>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珠江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珠江控股将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量约为 22,486.34 万股，其中：向京粮集团发行 12,620.01 万股、国管中心发行 5,082.65 万股、国开金融发行 2,391.84 万股、向鑫牛润瀛发行 2,391.84 万股。</p> <p>向京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珠江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2 元/股。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8.82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向京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802.73 万股。</p>

